关于《乐清市2025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（征求

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《乐清市2025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要点》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法律依据

《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》第六条规定，法治宣传教育实行谁主管谁负责、谁执法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制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、年度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，并将责任落实到内部机构，做好本系统、本领域的普法工作。

二、文件制定依据

《工作要点》主要依据《浙江省2025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（浙委法普〔2025〕2号）制定。

三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工作要点》全文六部分17条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

1.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。

2.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。

3.持续开展党内法规宣传教育。

二、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，为提速打造全省“第三极”营造法治氛围

4.常态化开展宪法宣传教育。

5.多样化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。

6.持续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。

7.深入开展“服务大局普法行”活动。

8.大力推进地方性法规、市政府规章宣传教育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“八五”普法收官和“九五”普法谋划工作

9.深化普法责任制落实。

10.开展“八五”普法总结验收工作。

11.启动“九五”普法规划谋划工作。

四、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，精准普法赋能助力高质量发展

12.紧抓重点人群。

13.注重工作实效。

五、结合地方特色法治文化建设，推动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再创新

14.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和红色法治文化。

15.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。

六、聚力夯实基础，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

16.深化乡村依法治理。

17.加强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建设。